无障碍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6-04-21 浏览：126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5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10日
5、评审日期：2026年04月2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3191-1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扶沟县安顺渣土有限公司	河南省扶沟县农牧场纱厂路预制厂	550,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98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书伟（采购人代表） 邹涛 张静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7633975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7633975061

1.png

招标文件正文.pdf

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项目.zip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业务服务窗口：0394-8106517 0394-8107509
豫ICP备2023010549号-1 网站标识码：4116000026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312号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9066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先生 1763397506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一 15239412333

致:扶沟县安顺渣土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6-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5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扶沟县安顺渣土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甲方：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扶沟县安顺渣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县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工作，让市民享受更加洁净、健康的城市卫生环境，根据上级市场化运作有关精神，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将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承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承包范围:

扶沟县建成区域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质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作业内容:

对县城区范围内的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上门收集转运至甲方指定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共计 三 年（即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三 年，年服务费用为 550000 元大写：（ 伍拾伍万 元整）。

2、服务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费用包含搬运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工伤等所有费用。

3、支付方式：结算办法为每月结算，经费由县城管局每月根据考核结果，以实际工作量核定后报县财政局划拨后转付。即当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应支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前付款，节假日顺延。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每年服务费用除以 12 并扣除上月考核扣款之后的余额。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 1）和《扶沟县餐厨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 2），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2、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3、审定乙方拟定的收集转运及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收集转运进行检查督促、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服务费，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县城管局后，县城

管局转付给乙方。甲方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收集转运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经济处罚。

5、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在合同期内，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6、如乙方擅自转让本承包合同，或分包本承包合同，擅自将所经营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实施接管。

7、甲方对乙方应投入的机械车辆及收集容器进行验收，对机械设备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扶沟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质量标准》和《扶沟县市场化作业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进行作业，确保承包范围内餐厨垃圾及时收集转运。

2、负责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收集转运。

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4、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要的工作人员及车辆必须全部到位，能够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车辆收集容器

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

6、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等作业要素，具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车辆行驶证以及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建立餐厨废弃物监控平台，所用运输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卫星定位监控设施，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进行实时、动态的远程监管，为监管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控数据，在合同期限内，承包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率必须达到100%。

8、餐厨垃圾转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车，并具备防气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和遗撒现象。

9、在确保收集转运率达标的前提下，乙方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分配权，但工人的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

10、乙方要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频次等内容，确保餐厨垃圾收运及时；必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记录餐厨垃圾收运数量、去向等情况，记录台账须保存两年以上，以备上级查阅。

11、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委派人员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权。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有权根

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1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餐厨垃圾及时收集转运。

13、乙方收集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并保证垃圾运输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运输。定期对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进行检修。

14、合同期内餐厨垃圾产生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必须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做到及时清运，不得发生垃圾滞留现象。

15、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作业人员必须公司统一标志服等。

16、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乙方所用运输车辆及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金内扣除。

17、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收集转运工作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8、乙方应当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给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社保费、福利费、劳保及工具费，如未按承诺办理以上业务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

1、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收集运输标准执行。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3、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的工作质量连续3次考核不达标的，或一年中有4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合同内所需人员、车辆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6、在合同期内，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100%，若乙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付承包费。

7、合同期限内，在甲方正常拨付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无法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前一月的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下一月的承包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50%作为违约处理。乙方在5天内及时补足原定的履约保证金。每年出现两次以上，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书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本合同效力。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扶沟县新建西路40号

电话：0394-6202675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扶沟县纱厂路

电话：15239412333

2026 年 4 月 28 日